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到 5%以下暨权益变动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鑫鼎盛控股股份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 3、本次减持后,鑫鼎盛控股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编号:2019-003),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鼎盛控股”或“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61,95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股份来源为司法判决转让获得的股份,减持期间为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

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收到鑫鼎盛控股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其于2019年2月26日减持公司股份480,900股,减持数量已近上述减持股份计划数量的半数,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情况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收到鑫鼎盛控股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其于2019年2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0926%,减持价格区间为22.03元/股至22.2元/股,减持次数为50次。本次减持后,鑫鼎盛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809,7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5%,鑫鼎盛控股不再

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12294126B

法定代表人：陈洪生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1997年12月18日至2047年12月18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西座1501-1504室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含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基金销售。

2、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鑫鼎盛控股于2016年8月6日披露了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前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鑫鼎盛控股持有公司股份6,730,3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9965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鑫鼎盛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809,7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5%。

自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至鑫鼎盛控股本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之间，其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变动方向	变动均价 (元/股)	变动数量 (股)	变动比例 (%)
鑫鼎盛控股	2017年9月26日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	35.05	279,291	0.29034
	2017年9月27日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	35.35	54,500	0.05666
	2017年9月28日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	35.05	30,000	0.03119
	2017年9月29日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	34.93	9,000	0.00936
	2017年9月29日	集中竞价交易	增持	34.93	100	0.00010
	2018年10月16日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	20.56	271,212	0.28194
	2018年10月17日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	19.01	690,700	0.71802
	2019年2月26日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	22.32	480,900	0.49992
	2019年2月27日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	22.13	105,100	0.10926

注：2017年9月29日，因鑫鼎盛控股工作人员电脑操作失误，误买入公司股份100股，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中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鑫鼎盛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6,730,314	6.99652	4,809,711	4.999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30,314	6.99652	4,809,711	4.999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	0	0.000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情况与公司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4、鑫鼎盛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鑫鼎盛控股披露简式权益报告书，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6、公司将督促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鑫鼎盛控股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鑫鼎盛控股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